外国语学院推荐 2021 届全日制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(普通类)

根据东北师范大学《关于推荐 2021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推免工作原则

- 1. 推免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程序进行,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- 2.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,以德为先, 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,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者不予推荐。
- 3.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,引导学生全面发展。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,同时在综合评价中注重对学生的全面考查,择优选拔。

二、推免范围

外国语学院在籍 2021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(不含公费师范生以及 定向、委托培养等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学生)。

三、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1. 组织机构: 外国语学院推荐评审领导小组

组 长: 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

小组成员: 学院党委副书记, 英语、日语、俄语、商务英语各系

系主任

工作人员: 各专业本科教务秘书、本科四年级辅导员

2. 职责

负责制订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,并按细则开展工作。

四、推免计划的分配原则

推免生分为普通计划类和专项计划类。

对于普通计划类推免,学院根据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向各专业预分名额,若有专业符合条件的有效申请人数低于学院预分名额,剩余名额由学院收回统一调配。专项计划类推免生政策按照国家和学校政策执行。

五、申请推免生的基本条件

- 1. 遵纪守法,品德良好,身体健康,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 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较强。
- 2. 剔除不及格课程后的所有已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以上。
- 3. 普通类推免要求申请者专业课(包含专业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、专业系列课,含第二外语课程)排名在本专业前 30%范围以内,计算时,课程计划中截至第三学年结束应修的全部专业必修课必须全部及格(重修及格的视为及格),否则不具备推免资格。专业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平均分 80 分以上(含 80 分)。英语专业要求专业四级成绩合格(60 分);日语专业要求专业四级成绩合格(66 分);俄语专业要求专业四级成绩合格(60 分)。

六、推免生的综合考核办法

对于普通类申请人的考核由两部分构成,总成绩为 100 分。其中,前三学年专业课成绩(包含专业基础课成绩、专业主干课成绩、专业系列课成绩,含第二外语课程成绩)占总成绩的 80%,专业四级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20%,推免资格依两项总和从高到低依次获取。若两位(或多位)申请人两项总和相同,则在两位(或多位)申请人内部按照前三学年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。

七、推免生的选拔程序

推免生的选拔程序按照东北师范大学《关于推荐 2021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中"五、工作安排"执行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- 1. 普通类与专项类不得兼报。
- 2. 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后,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取消资格:
 - (1)被确定为免试录取硕士研究生后,受到各种处分者。
- (2)被确定为免试录取硕士研究生后,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。
 - (3) 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低于良好者。
 - (4) 身体检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者。
 - (5)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。

(6) 申请专项计划,毕业时未达到专项计划的要求者。

九、附则

- 1. 本细则解释权在外国语学院。
- 2. 若学校相关文件进行修订,外国语学院将依据学校政策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外国语学院 2020年9月